

【個資宣告】此資料之蒐集僅限於出納與相關事務、憑證管理、稽核、或執行業務及法令需求等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

(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與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<http://pims.mcu.edu.tw>)

我已閱讀並接受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內容

- 一、本校為提昇作業品質，簡化付款流程，擬將 貴公司/本人所提供貨品或勞務應得款項，直接電匯入 貴公司/本人在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帳戶之內。
- 二、為使您能享受此項快速便捷的服務，請詳填下列表格各欄，並加蓋印鑑，表格填妥後請於一週內寄銘傳大學出納組陳小姐，(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250號)或連同發票一併交給採購人員，以為匯款之依據，資料任一變更時，請將新資料通知本校。
- 三、本校透過台北富邦企業金融部匯款， 貴公司/本人將**應自行負擔匯費**。
- 四、為符合逕付債權人之規定，請以統一發票或收據等原始憑證上之受款人為電匯戶名。
- 五、本校匯款程序按一張傳票金額匯出一筆款項，若有不便擬請見諒。

解款銀行	庫		支庫、支局		銀行別分行別代號(7碼)									
	銀行		分行、分社											
		局、社		辦事處										
受款人	存款別	<input type="radio"/> 活期存款 <input type="radio"/> 活期儲蓄存款 <input type="radio"/> 支票存款		帳號										
	戶名	(全稱)												

☆請附存摺正面影本

銀行分別分行代號請 貴公司/本人向解款銀行查詢。

公司統編
(身份證字號) :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請加蓋公司大小章及發票章

負責人:

聯絡人:

地址: □□□

電話: ()

傳真機: ()

Email: _____

銘傳大學總務處出納組敬啟

諮詢電話 (02)2882-4564分機2654
EMAIL huihua@mail.mcu.edu.tw